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10-01-01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西环四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2018年07月23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CEMS生产厂家为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并由河南华谱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对该公司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CEMS）进行了比对监测。依据比对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比对监测报告。

2、检测依据

- (1)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 (3)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 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5)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6) DB41/T 1327-2019《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

3、评价标准

按照《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1327-2019）要求，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和污染物实测浓度（氮氧化物）需满足表 3-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3-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 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text{mol}$ ($17\text{mg}/\text{m}^3$)；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50\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text{mol}$ ($12\text{mg}/\text{m}^3$)；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50\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其他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氧量	准确度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text{m}/\text{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烟气湿度	准确度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 5.0\%$ 时，相对误差 $\leq \pm 25\%$

4、比对检测参比方法

参比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所列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参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1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序号	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5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6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烟气流速	皮托管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	氧量	电化学法	污染源废气 烟气成分 (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第六节
9	烟气湿度	干湿球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质量保证

5.1 比对检测仪器的质量保证措施

- 5.1.1 比对测试中使用的仪器必须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期限内。
- 5.1.2 烟尘、烟气监测仪器在采样前校准，按规定对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5.1.3 参比方法测定湿法脱硫后的烟气，使用的烟气分析仪必须配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气前处理装置（如加热采样枪和快速冷却装置等）。

5.2 现场比对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

- 5.2.1 按照等速采样的方法，应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精度。进行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时间不少于 3min。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或每个固定污染源测定时所采集样品累计的总采气量不少于 1m³。
- 5.2.2 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进行流速等的测定时，采样枪口和皮托管必须正对烟气流向，偏差不得超过 10°。当采集完毕或更换测试孔时，必须立即封闭采样管路，防止负压反抽样品。
- 5.2.3 用烟气分析仪对烟气、氮氧化物等测试。测定结束时，应通新鲜洁净的空气，使

仪器回到零点后，保持 10 分钟，使检测器中的被测气体全部排出后，方可关机。下次测定时，必须用洁净的空气校准仪器零点。

6、比对检测内容

6.1 比对检测项目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氧含量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6.2 核查参数

氧量、烟气流量、污染物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进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检查烟气流量、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是否正确）

6.3 比对检测频次

本次比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比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氯化氢、一氧化碳、氧含量	9 次/天，监测 1 天
	颗粒物浓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	5 次/天，监测 1 天

7、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满足比对检测对运行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比对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时间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运行负荷 (%)
2022.10.10	600	600	100

备注：生产工况由厂家提供。

8、检测结果和结论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废气比对检测结果和结论见表 8-1~表 8-4。

表 8-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流速、烟温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流速 (m/s)		烟温 (°C)		湿度 (%)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2022.10.10	08:04-08:18	3.1	1.20	13.8	12.70	139.9	147.89	24.1	24.85
	08:23-08:37	2.3	1.28	11.1	11.09	148.8	148.31	25.2	25.25
	08:45-08:59	2.5	1.01	10.4	10.39	148.3	148.49	26.4	26.42
	09:06-09:20	1.9	1.09	12.7	12.61	148.1	148.12	26.9	26.98
	09:27-09:41	2.8	1.18	10.2	10.20	147.8	147.83	21.3	21.30
	平均值	2.5	1.15	11.6	11.40	146.6	148.13	24.8	24.96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1.35mg/m ³		/		1.53°C		/	
	执行标准	≤±5mg/m ³		/		≤±3°C		/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		-1.72%		/		0.65%	
	执行标准	/		≤±10%		/		≤±25%	

表 8-2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一氧化碳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结果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2022.10.10	08:04-08:18	99	98.56	325	326.27	未检出	0.00	8.4	7.25
	08:23-08:37	89	88.69	343	342.67	未检出	0.00	7.4	7.43
	08:45-08:59	53	53.60	334	334.64	未检出	0.00	6.3	6.34
	09:06-09:20	86	86.23	330	330.32	未检出	0.00	7.0	7.04
	09:27-09:41	39	39.28	241	238.44	未检出	0.34	10.5	10.51
	09:49-10:03	49	48.73	304	302.00	未检出	0.00	8.4	8.38
	10:12-10:26	105	105.76	325	325.30	未检出	0.00	7.1	7.19
	10:34-10:48	137	136.67	294	296.16	未检出	0.00	5.9	5.98
	10:55-11:09	73	73.13	313	310.54	未检出	0.00	6.4	6.42
	平均值	81	81.18	312	311.82	/	0.04	7.5	7.39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		-0.18mg/m ³		-1.46mg/m ³		/	
	执行标准	/		≤±41mg/m ³		/		/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0.22%		/		/		/	
	执行标准	≤±30%		/		/		/	
相对准确度	计算结果	/		/		/		5.35%	
	执行标准	/		/		/		≤±15%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1.5mg/m³）。

表 8-3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氯化氢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2022.10.10	08:04-08:18	39.9	42.20
	08:23-08:37	36.7	38.25
	08:45-08:59	21.3	22.90
	09:06-09:20	29.5	30.99
	09:27-09:41	15.6	14.36
	09:49-10:03	14.2	17.40
	10:12-10:26	35.3	35.83
	10:34-10:48	47.0	44.08
	10:55-11:09	24.4	24.94
	平均值	29.3	30.11
相对准确度	计算结果	7.56%	
	执行标准	≤15%	

表 8-4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颗粒物分析仪	西克麦哈克 FWE200DH	激光前向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分析仪	西克麦哈克 MCS100FT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分析仪	西克麦哈克 MCS100FT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湿度	西克麦哈克 MCS100FT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氧含量分析仪	西克麦哈克 MCS100FT	电化学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	SMC-22	皮托管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温度	SMC-22	热电阻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氯化氢分析仪	西克麦哈克 MCS100FT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分析仪	西克麦哈克 MCS100FT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	参比方法数据	CEMS 数据	单位	限值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5	1.15	mg/m ³	绝对误差≤±5mg/m ³	-1.35mg/m ³	合格
烟气流速	11.6	11.40	m/s	相对误差≤±10%	-1.72%	合格
烟气温度	146.6	148.13	℃	绝对误差≤±3℃	1.53℃	合格
烟气湿度	24.8	24.96	%	相对误差≤±25%	0.65%	合格
二氧化硫	81	81.18	%	相对误差≤±30%	0.22%	合格
氮氧化物	312	311.82	mg/m ³	绝对误差≤±41mg/m ³	-0.18mg/m ³	合格
氯化氢	29.3	30.11	%	相对准确度≤±15%	7.56%	合格
氧含量	7.5	7.39	%	相对准确度≤±15%	5.35%	合格
所用标准 气体名称	浓度保证值	被校准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误差限值	生产厂商名称	
SO ₂ 标气	18.4mg/m ³	18.1mg/m ³	-1.6%	±5%	河南源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O 标气	20.2mg/m ³	20.0mg/m ³	-0.9%	±5%	河南源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用标准 气体名称	浓度保证值	被校准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误差限值	生产厂商名称
CO 标气	258.5mg/m ³	258.2mg/m ³	-0.1%	±5%	河南源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 ₂ 标气	6%	5.8%	-3.3%	±5%	河南源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比方法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颗粒物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流速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烟气温度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热电偶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一氧化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氧含量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第六节	

比对测试结论与建议:

- 1、此次检测,该 CEMS 的气态污染物及烟气参数等项目的比对检测结果相对误差、相对准确度、绝对误差等技术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 41/T1327-2019)中相关技术要求。
- 2、烟气流量、污染物实测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均符合要求。
- 3、建议定期对该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各监测单元进行校正维护。

编制人: 高艳玲

审核人: 刘翠娜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10-01-02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19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张志豪、闫帅、冯新志、王浩浩、周珍珍、李峥、雷可可、景露、魏彭花、时丹、闫观凯、冯军军、王莹、赵雅琦、许冬珊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吸收瓶、密封完好	3 次/天，检测 1 天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滤筒、密封完好	
除臭风机（垃圾堆）排放口	臭气浓度	气袋，密封完好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025mg/m ³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μg/m ³
镉			0.07μg/m ³
铜			0.2μg/m ³
钴			0.008μg/m ³
铬			0.3μg/m ³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2μg/m ³
砷			0.2μg/m ³
锑			0.02μ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0.1 $\mu\text{g}/\text{m}^3$
镉			0.008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25 mg/m^3
硫化氢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m^3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3。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温度 (℃)	流速 (m/s)	湿度 (%)	截面积 (m ²)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10.10	焚烧炉 烟气排 放口	第一次	6.19×10 ⁴	3.9×10 ⁻³	3.0×10 ⁻³	2.41×10 ⁻⁴	8.0	147.5	11.1	24.1	3.142
		第二次	6.01×10 ⁴	4.8×10 ⁻³	3.7×10 ⁻³	2.88×10 ⁻⁴	8.0	147.8	10.8	24.1	3.142
		第三次	6.10×10 ⁴	3.0×10 ⁻³	2.3×10 ⁻³	1.83×10 ⁻⁴	8.0	148.3	11.0	24.1	3.142
		均值	6.10×10 ⁴	3.9×10 ⁻³	3.0×10 ⁻³	2.38×10 ⁻⁴	8.0	147.9	11.0	24.1	3.142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 的浓度值。					/	/	/	/	/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镉、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以 Cd+Tl 计)		排放速率 (kg/h)	镉、砷、铅、铬、 钴、铜、锰、镍及 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排放速率 (kg/h)	含氧 量(%)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10.10	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	第一次	6.19×10 ⁴	1.30×10 ⁻⁴	1.00×10 ⁻⁴	8.05×10 ⁻⁶	0.0923	0.0710	5.71×10 ⁻³	8.0
		第二次	6.01×10 ⁴	1.28×10 ⁻⁴	9.85×10 ⁻⁵	7.69×10 ⁻⁶	0.0831	0.0639	4.99×10 ⁻³	8.0
		第三次	6.10×10 ⁴	1.20×10 ⁻⁴	9.23×10 ⁻⁵	7.32×10 ⁻⁶	0.0747	0.0575	4.56×10 ⁻³	8.0
		均值	6.10×10 ⁴	1.26×10 ⁻⁴	9.69×10 ⁻⁵	7.69×10 ⁻⁶	0.0834	0.0642	5.09×10 ⁻³	8.0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 的浓度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0	除臭风机 (垃圾堆) 排放口	第一次	6.28×10 ⁴	2.10	0.13	0.17	0.011	550
		第二次	6.32×10 ⁴	2.41	0.15	0.23	0.015	977
		第三次	7.41×10 ⁴	2.23	0.17	0.20	0.015	733
		均值	6.67×10 ⁴	2.25	0.15	0.20	0.013	753

6 生产工况

表 6-1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时间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运行负荷 (%)
2022.10.10	600	600	100

备注：生产工况由厂家提供。

编制人：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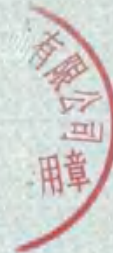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雷可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盖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10-01-03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陈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19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张志豪、闫帅、冯新志、王浩浩、周珍珍、李峥、雷可可、景露、魏彭花、时丹、闫观凯、冯军军、王莹、赵雅琦、许冬珊		

2 检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滤膜，密封完好	4 次/天，检测 1 天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

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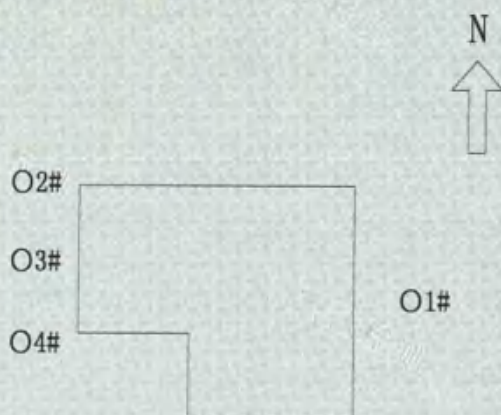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0.11	09:00~10:00	未检出	0.002	0.003	0.002	0.11	0.34	0.30	0.34	<10	11	11	<10
	11:00-12:00	未检出	0.003	0.003	0.003	0.16	0.34	0.37	0.30	<10	11	12	11
	14:00-15:00	未检出	0.003	0.004	0.002	0.12	0.37	0.35	0.31	<10	11	12	12
	16:00-17:00	未检出	0.002	0.003	0.003	0.13	0.31	0.30	0.36	<10	<10	11	1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检测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0.11	09:00~10:00	0.312	0.322	0.319	0.338	0.86	1.26	1.29	1.21
	11:00-12:00	0.318	0.322	0.346	0.357	0.85	1.26	1.31	1.25
	14:00-15:00	0.328	0.344	0.363	0.377	0.86	1.23	1.27	1.21
	16:00-17:00	0.342	0.377	0.371	0.363	0.88	1.26	1.33	1.28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噪音监测点位

编制人：高艳艳

审核人：刘翠卿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10.11	09:00	11.4	100.9	E	2.8
	11:00	15.2	100.9	E	2.8
	14:00	18.4	100.8	E	2.8
	16:00	14.2	100.8	E	2.8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03-01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04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闫帅、张志豪、雷可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炉渣池（炉渣）	热灼减率	黑色、块状、刺激气味	检测一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采样时间、点位	2022.10.03
检测项目	1/炉渣池（炉渣）
热灼减率（%）	1.5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雷可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盖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17-01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闫帅、张志豪、雷可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炉渣池(炉渣)	热灼减率	黑色、块状、刺激气味	检测一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

制,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采样时间、点位	2022.10.17
检测项目	1/炉渣池 (炉渣)
热灼减率 (%)	1.8

编制人: 高艳玲

审核人: 刘翠娜

批准人: 雷可河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盖 检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24-01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闫帅、张志豪、雷可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炉渣池（炉渣）	热灼减率	黑色、潮、块状、刺激气味	检测一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采样时间、点位	2022.10.24
检测项目	1/炉渣池（炉渣）
热灼减率（%）	2.0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雷可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盖 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10-01-06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9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张志豪、闫帅、冯新志、王浩浩、周珍珍、于雪影、王莹		

2 检测内容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黑、潮、微刺激	检测一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含水率 (%)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LT1002E 电子天平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镉、铊、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2mg/L
砷			0.0001mg/L
汞			0.02μ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02mg/L
铅			0.001mg/L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02mg/L
锌			0.06mg/L
钡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8μg/L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4mg/L
铬			0.05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2mg/L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检测结果
		2022.10.11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 (%)		13.0
六价铬		0.004L
硒		3.8×10^{-3}
砷		1.8×10^{-3}
汞		5×10^{-5}
镉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铍		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10.11
		飞灰暂存间
	锌	0.22
	钡	0.958
	镍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铜	未检出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1010-01-04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賸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9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张志豪、闫帅、冯新志、李峰、雷可可、冯军军、王莹		

2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去二污）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	微黄、微浊、微味、无浮油	3 次/天，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水检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检测项目		2022.10.11	
		污水总排口（去二污）	
采样时间、点位			
pH	第一次	7.6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6	
悬浮物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6	
	均值	16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4	
	第二次	43	
	第三次	47	
	均值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8.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10.11 污水总排口（去二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二次	8.7
	第三次	8.8
	均值	8.7
氨氮	第一次	0.384
	第二次	0.398
	第三次	0.376
	均值	0.386
总磷（以P计）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20
	均值	0.20
石油类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41
	均值	0.40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92
	均值	0.83

编制人：高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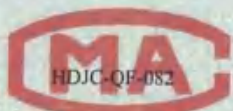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李可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盖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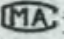
宏达检字(2022)Z-1010-01-05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蔺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9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李现义、张志豪、闫帅、冯新志、王浩浩、周珍珠、李峥、雷可可、景露、魏彭花、时丹、闫观凯、冯军军、王莹、赵雅琦、许冬珊		

2 检测内容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率
厂区地下水 1#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铁、锰、钠、氨氮、耗氧量、汞、砷、镉、铬（六价）、铅、镍、氯化物、铜、锌、氟化物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 1 次
厂区地下水 2#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厂区地下水 3#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周边地下水刘楼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2.2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炉渣池	热灼减率	黑、潮、微刺激	检测一次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	0.05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氯化物(以 Cl ⁻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10mg/L
氟化物(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GB/T 7484-1987	PHSJ-4A pH 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铜	水质 铜(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A)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节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mg/L
铅	水质 铅(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六节		0.001mg/L
镉	水质 镉(四)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		0.0001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0.06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 3-2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地下水检测：地下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4.4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4.5 噪声：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 4.6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采样时间和点位		2022.10.11			
		厂区地下水 1#	厂区地下水 2#	厂区地下水 3#	周边地下水刘楼
1	pH	7.4	7.5	7.5	7.4
2	耗氧量	1.12	1.06	0.99	1.23
3	化学需氧量	9	11	10	9
4	氨氮	0.062	0.050	0.078	0.056
5	氯化物（以 Cl ⁻ 计）	52	66	104	62
6	氟化物（以 F ⁻ 计）	0.33	0.31	0.28	0.21

采样时间和点位		2022.10.11			
		厂区地下水 1#	厂区地下水 2#	厂区地下水 3#	周边地下水刘楼
7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8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9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10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11	钠	22.0	55.4	55.4	48.6
12	汞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4 \times 10^{-5}L$
13	砷	1.1×10^{-3}	7.9×10^{-4}	8.1×10^{-4}	5.2×10^{-4}
14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5	镉	$1 \times 10^{-4}L$	$1 \times 10^{-4}L$	$1 \times 10^{-4}L$	$1 \times 10^{-4}L$
16	镍	$6 \times 10^{-5}L$	$6 \times 10^{-5}L$	$6 \times 10^{-5}L$	$6 \times 10^{-5}L$
17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8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5.2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固废检测结果 单位:mg/L(另注明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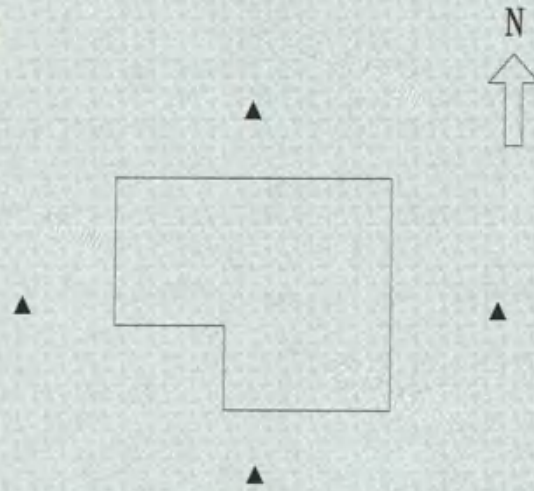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点位		2022.10.11	
		炉渣池	
热灼减率 (%)		2.3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10.11	东厂界外 1m 处	52.1	43.3
	西厂界外 1m 处	50.7	41.2
	南厂界外 1m 处	54.9	44.7
	北厂界外 1m 处	56.7	46.5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噪音监测点位；

编制人：高艳玲

审核人：刘翠娜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报告结束

